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1月1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6月2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112年6月1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
112年6月20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6月12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9月10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及本系校外實習要點訂定。
- 二、目的：本系為積極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等相關事宜，特於本系設置實習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推動本系課程委員會規劃之校外實習課程。。
 - （二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（三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（四）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（五）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（六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（七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暨召集人，本委員會另設委員若干人，由本系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導師組成，本委員會視需求邀請本校研發處實習就業組組長、法律顧問、企業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參與，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，並視狀況隨時集會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通過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